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87號

原告 璿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宦瑜

原告 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曜州律師

郭明松律師

被告 徐穩翔即正鉉環保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傑律師

被告 東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明龍

追加被告 古糧榮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志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上開案件雖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然因本件  
02 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  
03 115年2月25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行言詞辯  
04 論程序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盧佩蓁